

一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 为什么要对婚姻家庭给予法律保护？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为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任何统治阶级都很注重对婚姻家庭的法律保护。在我国现阶段也不例外，其原因主要有：婚姻家庭的普遍性决定了法律手段的必要性。婚姻家庭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涉及千家万户和每一个人，这种普遍而广泛的社会关系，必须依赖一种权威性的强制手段来进行统一控制和调节，才能确保其统一、规范和有序，而法律正好具有这一功能。②婚姻家庭的复杂性决定了法律调整的必要性。婚姻家庭的复杂性不仅在于婚姻家庭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而且还在于每个婚姻家庭实体内部人际关系的复杂和冲突，针对这种复杂性，必须依靠法律规范的明确导向和强制效力，以达到定纷止争，调适冲突的效果。婚姻家庭的重要性决定了法律保护的必要性。婚姻家庭承担着多种社会职能，是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要充分发挥婚姻家庭的积极作用，必须运用现代法律手段加以确认和保障。中国婚姻家庭的现状要求加强法律保障。中国的婚姻家庭现状

是：一方面封建的婚姻家庭习俗遗迹仍残存未除，另一方面西方自由主义、个人主义的婚姻家庭价值观念渗透，直接影响当代中国婚姻家庭的质量和秩序，导致婚姻家庭中权益纠纷和侵犯权利、违反义务及破坏正常婚姻家庭秩序的行为时有发生，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因此，必须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婚姻家庭立法，加强婚姻家庭的法律保护力度。

2. 保护婚姻家庭的法律有哪些？

根据我国现行立法体系和法律规范的效力层次，保护婚姻家庭的法律是由多种表现形式的法律规范集合构成，具体包括：①宪法。我国宪法确立了保护婚姻家庭的基本原则，一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均不得与宪法的原则性条款内容相冲突。②法律。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三个层次：一是构成独立法律部门的基本法，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二是尚无法律部门归属的法律，如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三是直接调整婚姻家庭的法律，如婚姻法、收养法等。③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局发布的条例、决定、规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如《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等。它们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具体性等特点，对贯彻执行宪法、法律中有关婚姻家庭的规定，发挥着重要作用。④最高人民法院根据立法的基本精神，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关于适用法律的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以及确立、援用、认可的并以“批复”形式下达的各种典型判例。地方性国家机关根

据婚姻法制定的在本区域内生效的地方性法规，以及民族自治区域的变通或补充规定。⑥我国缔结和参加的涉及婚姻家庭法律保护的国际条例。建国后，我国先后于 1950 年和 1980 年颁行了两部婚姻法，促进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的法制建设。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状况、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婚姻家庭关系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进步，修改婚姻法已显得十分必要和迫切。在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广泛的舆论宣传的基础上，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并获得通过。修改后的婚姻法条文由 37 条增加到了 51 条。

3. 什么是婚姻家庭法？

在我国的立法和现实生活中，一直将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特定范围的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统称为婚姻法。实质上婚姻法就是婚姻家庭法。就其形式而言我国婚姻法的特点是：婚姻法中既包括婚姻法规范，又包括家庭法规范，还包括有关其他亲属关系的法律规范。婚姻法是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所有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构成一个相互联系的、多层次的、具有不同表现形式的规范系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为基本法律形式，还有单行特别法，如《收养法》等共同组成。在法律特性上，我国婚姻法属于部门法、基本法、实体法和国内法；在形式上表现出相对独

立的地位，实质上属民法的组成部分。就其内容而言，我国婚姻法的特点是：适用范围具有广泛性。任何人只要生存在社会中，都须参与婚姻家庭领域里的法律关系，婚姻法是适用于一切公民的普通法。其内容具有强烈的伦理性。婚姻法属身份法，其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既是一种身份关系，又是一种现实的伦理关系。许多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原则、规范，既是伦理道德的要求，也是法律的规定。其规范具有鲜明的强制性。为有效地保护公民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利益，婚姻法中的规定是强制性规范。

4. 公民在婚姻家庭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根据《婚姻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民在婚姻家庭中的权利有：（1）婚姻自主权：即公民在符合法定条件的前提下有结婚和离婚的自由，任何人不得限制和干涉。（2）生育权：即公民在结婚后，只要不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均有权决定是否生育子女以及何时生育子女。（3）姓名权：即公民在婚姻家庭中享有独立决定和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不得因婚姻、收养而被强迫更改。（4）夫妻人身自由权：即婚后夫妻双方依法享有参加工作、生产、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和干涉。（5）婚姻不得侵犯权：即公民依法建立的婚姻关系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破坏他人婚姻。（6）受扶养权 即特定的亲属之间如夫妻、父母子女、祖孙以及兄弟姐妹之间依法享有受扶养的权利。（7）夫妻共同财产权 即婚姻存续期间一方或双方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享有平等的权利。（8）家庭共有财

产权：即家庭成员对基于共同生产生活而形成的共有财产享有平等的所有权。(9) 监护权：即特定范围的亲属对未成年人或无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依法监督和保护的权利。(10) 继承权：即特定范围的亲属相互间在对方死亡后依法取得其遗产的权利。公民在婚姻家庭中的义务包括：(1) 公民应对国家和社会承担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2) 为保障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实行，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3) 公民实行结婚、离婚、收养等身份行为时候履行法定手续的义务。(4) 特定亲属间扶养的义务。(5) 特定亲属间的监护义务。

5. 违反婚姻家庭法的行为有哪些？

违反婚姻家庭法的行为是指违反婚姻家庭法律法规，破坏婚姻家庭制度以及侵犯公民婚姻家庭权利的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五种表现形式：①破坏婚姻家庭管理秩序的行为，如重婚、非法同居、事实婚姻、骗取结婚证离婚证、逃避计划生育、出具虚假证明等。②破坏合法的婚姻家庭关系的行为，如姘居、通奸、第三者介入他人婚姻、妨碍亲属监护权的行使、拐骗未成年人脱离家庭等。③侵犯当事人婚姻自由权利的行为，如包办买卖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干涉寡妇再婚、强迫或干涉离婚等。④侵害家庭成员人身权利的行为，如侵犯姓名权、虐待、遗弃、干涉或限制人身自由、家庭暴力等。⑤侵犯家庭成员间合法财产权益的行为，如不履行扶养义务、侵吞家庭成员的共有财产、妨碍继承权的行

使、隐匿、转移和毁损夫妻共同财产等。

6. 违反婚姻家庭法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分别承担不同的法律责任： 行政处分。一般由行为人所在单位作出的一种内部纪律性制裁。如出具虚假证明材料、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政策等。 行政处罚，即国家行政机关依行政管理职能对违法行为人作出的处罚及制裁，如对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可以拒绝登记或撤销登记并处以罚款，对实行家庭暴力虐待家庭成员者予以拘留、罚款或警告，对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定的予以罚款，对遗弃婴儿或出卖亲生子女者由公安部门予以罚款等。 民事责任。即由人民法院责令侵害公民婚姻权的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返还财产、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如因重婚、与他人非法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对拒不执行有关抚养费、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刑事制裁，这主要针对违反婚姻家庭法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行为，如暴力干涉婚姻行为、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重婚行为等。

7. 现实中有哪些干涉婚姻自由的违法行为？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现实生活中干涉婚姻自由的现象也存在于这两个方面。就干涉结婚自由的行为

而言主要表现为：父母包办干涉成年子女的婚姻。指腹婚、娃娃亲。换亲、转亲。子女干涉父母再婚、复婚。

家庭干涉寡妇再嫁。⑥阻挠、干涉男到女家落户。⑦干涉、反对非三代以内的旁系亲属结婚。⑧买卖婚姻等。就干涉离婚自由的行为而言主要表现为：①夫妻一方强迫对方与自己离婚或不准与自己离婚。父母强迫子女离婚或不准子女离婚。子女干涉父母离婚或干涉父母再婚。情夫、情妇即第三者强迫对方离婚等。

8. 许女与杨男的婚姻应不应受法律保护？

许女 16 岁时由父母包办与杨男订婚，杨男曾受过刑事处罚，但家庭条件优越，许女对杨男的人品非常反感，但迫于父母的压力，在其 20 周岁时与杨男领取了结婚证。这一婚姻应不应受法律保护。

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公民有结婚的自由，任何人（包括父母）都不得强迫或干涉。因此本案中许女的父母包办许女与杨男订婚，并施加压力迫使他们进行结婚登记的行为是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是违法行为。有关机关应责令其停止，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许女与杨男的婚姻从形式上看进行了登记，但实质上是违背许女意愿的，应不受法律保护，在无效婚姻制度尚未建立之前，如果许女要求离婚，人民法院应认定其无感情基础而准予离婚。

9. “倒插门”婚姻受法律保护吗？

周女系父母的独女，与杨男登记结婚后采用了“倒插门”方式。但遭到了周女家族的反対，其亲友百般刁难，致使其所在的村未能分配给杨男耕种的土地。请问：这种行为违法吗？

婚姻自由是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也是法律赋予婚姻当事人的权利。依该项原则，每个公民有择偶的自由，有依法建立婚姻关系的自由，在符合法律条件的前提下还有离婚的自由。为保障婚姻自由的实现，法律认定下列行为是背离婚姻自由原则的：一类是婚姻当事人滥用婚姻自由的行为，如将婚姻视为手段以达到个人功利的目的；草率结婚、草率离婚，缺乏对社会、家庭和子女的责任感；借婚姻自由之名放任自己的婚外性行为，致使婚姻破裂；以婚姻自由为借口介入别人家庭，破坏他人婚姻等。另一类是干涉他人婚姻自由。如包办强迫子女婚姻、换亲转亲、指腹婚、娃娃亲、干涉男到女家落户、干涉寡妇再婚、婚姻当事人一方强迫对方与自己离婚或不准与自己离婚、第三者强迫婚姻当事人离婚等。

因此，我们认为周女与杨男的婚姻应受法律保护，周女亲友干涉婚姻的行为是违法的，周女所在村未分给杨男耕种土地的行为也是违法的。有关机关和部门应责令周女的亲友停止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并责令其所在的村依法分给杨男耕种土地。

10. 这种行为是买卖婚姻还是借婚姻索取财物？

王女与周男经人介绍相识，经过一年多时间的相互了解，决定于 2000 年元旦结婚。结婚登记前夕王女的父母向周男索要了 1.5 万元财礼。请问王女父母的行为是买卖婚姻还是借婚姻索取财物？

要回答这一问题，首先必须明确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都是法律所禁止的，同时这三种行为的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是不同的。包办婚姻是指第三人（包括父母）违反婚姻自由原则，在完全违背婚姻当事人双方或一方意志的情况下，强迫其建立婚姻的行为。买卖婚姻是指婚姻关系以外的第三人（包括父母）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在违背当事人意志的前提下，包办或强迫其建立婚姻的行为。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婚姻当事人一方或其父母、亲友向对方索要一定财物，以此作为结婚条件的违法行为。它与买卖婚姻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婚姻决定权不同。买卖婚姻是完全违背当事人意愿，其婚姻是由第三人决定的，而借婚姻索取财物则婚姻在形式上基本是自主自愿的。

②索取财产的主体不同。买卖婚姻中索取财产的主体是婚姻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而借婚姻索取财物的主体可能是第三人，也可能是当事人一方，并且大多为当事人一方。两者产生的思想基础不同。买卖婚姻是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制度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表现，而借婚姻索取财物则是嫁娶婚姻形式的变形。基于上述分析，我们认为王女父母的行为是借婚姻索取财物。因为王女与周男虽然是经人介绍相识，但仍是

自由恋爱并自主结婚，王女的父母对王女的婚姻未加干涉，但借这一婚姻向周男索要了一笔数额不小的财礼，已超过了一般婚姻嫁娶的习俗范围。我国法律禁止包办买卖婚姻，也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但鉴于它们的社会危害性不完全相同，处理时也不一样。如果是买卖婚姻，则该婚姻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对行为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恶劣，有暴力干涉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收缴索取的财产。而对于本案，王女与周男的婚姻有效，对王女父母要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将索取的财产的一部分或全部返还给周男。

11. 如何处理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引起的财产纠纷？

肖女被其叔父肖中宝拐卖至甘肃某地，与当地男青年谭男结婚，肖中宝索要钱财达 12000 余元，后肖中宝被公安机关抓获，并依法追缴了赃款赃物，肖女也被解救回原籍。谭男要求肖女赔偿其因“结婚”而造成的损失。请问：谭男的这一要求合法吗？

买卖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不仅违反婚姻自由原则，侵犯公民的婚姻自由权，而且侵犯他人的财产权利，引起财产纠纷，对这类纠纷的处理应区别情况对待。①买卖婚姻关系中，索取财产者是婚姻关系之外的第三人，其以取得财产为直接目的，该行为具有严重的违法性。当这种婚姻关系不能成立或被解除时，第三人取得的财产要依法被没收或收缴，遭受损失的一方无权要求返还其财产，但如果其主观恶性不大，且倾家荡产、债台高筑、财产损失严重，可适当返还部

分财产。②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当事人对婚姻问题系自主自愿，财产转移也发生于当事人之间。索取财物的一方有主要过错，交付财物的一方为达到结婚目的，常带有半强迫、半自愿的双重性。因此，如果婚姻未成立，或成立不久即解除，而且被索取的财产数量多、价值大，或者给受损失的一方造成生活困难的，则应根据情况，要求索取财物一方全部或部分返还。如果婚后共同生活时间长，被索取的财物也主要用于家庭生活的，则应认定为共同财产，当婚姻终止时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从本案来看，肖女与谭男的“婚姻”是典型的买卖婚姻，不受法律保护。肖女是受害人，不应承担任何责任。肖中宝拐卖妇女已触犯刑律，依法应追究其刑事责任，其中包括依法没收其违法所得 12000 元。谭男如果明知肖女是被拐卖的妇女而与之结婚则可以构成拐卖妇女罪，也应依法承担责任。因此，谭男要求肖女赔偿其因“结婚”而造成的损失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

12. 寡妇再嫁受法律保护吗？

杨兰的丈夫于 1995 年因病去世，留下一个 3 岁的女儿。杨兰的丈夫早年丧父丧母，其留下的遗产有祖屋 5 间。2000 年 4 月杨兰有了新的男友并筹备结婚。杨兰与男友商定，8 岁的女儿随他们共同生活，杨兰将从丈夫处继承的祖屋出卖后到男友家落户，但遭到了杨兰丈夫的兄弟姐妹的强烈反对，他们提出：如果杨兰想得到祖屋就不能再婚，如果要再婚就不准带走一片瓦。请问：寡妇再婚时享有哪些权利？

由于受封建婚姻思想即“从一而终”的影响，实践中，特别是农村干涉寡妇再嫁的事时有发生。婚姻自由权是公民的一项重要的人身权，丧偶妇女只要符合法定的结婚条件，即可结婚，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否则就是违法行为。受害人可以要求当地的妇联组织和有关单位给予帮助或请求法院保护其民事权利。对采用暴力手段干涉婚姻自由的，受害人可用提起刑事诉讼的方式请求法律保护，侵害人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同时，寡妇再婚时的财产权利受到法律保护。丧偶妇女对婚前个人财产、婚后从夫妻共同财产中分割所得的财产、从配偶处继承所得的遗产等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在其改嫁时当然有权带走这些财产。因为民法通则明确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干涉寡妇带产改嫁就是侵犯了公民合法的财产权益，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本案中杨兰丈夫的兄弟姐妹的行为是干涉婚姻自由的违法行为，严重侵害了杨兰的婚姻自由权。有关部门应责令他们停止侵权。

13. 肖女与王男的关系属于什么性质？

肖女与周男于 1980 年结婚，婚后生育子女二人。1990 年 3 月夫妻争吵，肖女一气之下离家出走，后经人介绍与未婚男子王某相识，并于 1992 年 1 月在王某户籍所在地登记结婚。请问肖女与王男的婚姻是否受法律保护？

一夫一妻制是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所在。它要求婚姻只能由一男一女构成，

任何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已婚者在其配偶死亡或离婚前不得再行结婚，一切公开的、隐蔽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都是非法的，重婚行为是违法的，情节严重的还构成犯罪。重婚关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可见，肖女在没有与周男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又与王男登记结婚是非法的，并且构成了重婚，如果王男明知肖女没有离婚而与其结婚则构成重婚罪。肖女与王男都应承担刑事责任，同时肖女与王男的结婚登记是无效的。其“婚姻”无效，应予以撤销。

14. 什么是重婚？对重婚应如何处理？

重婚是指有配偶的人又与第三人结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又与之结婚的行为。重婚有四种表现形式：一是已经进行了结婚登记的人又与他人办理结婚登记；二是已经办理结婚登记的人又与他人以夫妻关系公开共同生活；三是已与他人以夫妻关系公开共同生活的人又与他人办理结婚登记；四是已与他人以夫妻关系公开共同生活的人又与他人以夫妻关系公开共同生活。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重婚，无论哪种形式的重婚都是违法的。如果当事人明知故犯则构成刑法上的重婚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但对已经存在的重叠形式的婚姻关系如何处理呢？我国法律规定，后婚无效，应宣布解除后一个婚姻关系。后婚当事人要求解除前一个婚姻关系的应按正常的离婚程序进行。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即从建立之时起就不产生婚姻的效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

理；协议不成时，由法院根据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

15. 认定和处理重婚应掌握哪些政策界限？

沈某，湖南湘潭人，1948年与言某结婚，婚后未生育，1950年1月，沈某纳妾，与向某共同生活，并生育子女4人，1959年有人举报沈某重婚，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后沈某认为这是错判，要求法院纠正。请问：沈某是否应承担重婚的法律责任？

社会生活中的重婚其形成原因是复杂的。因此在认定和处理时不能一概而论。我们在认定和处理时应掌握以下政策界限；①1950年婚姻法颁布前已形成的重婚，因其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和稳定社会关系的需要，原则上不告不理，承认其重婚关系有效，如果当事人相安无事，则国家不主动干预，如果当事人一方要求解除婚姻关系，应根据有利于妇女、儿童和家庭稳定原则依法解除婚姻关系。②解放前夕或解放初期的去台人员，由于历史的原因，其在大陆的婚姻没有解除又在台湾结婚而形成的重婚，法律上采用不告不理的原则。注意区分婚姻法上的重婚与刑法上的重婚罪。重婚罪是指有配偶者故意与他人结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违法行为，属于妨碍婚姻家庭犯罪。而婚姻法上的重婚行为比这要广泛得多，当然也包括重婚犯罪的情形，除此之外还包括一些因特殊原因形成的一般重婚行为，如为反抗包办买卖婚姻而外逃与人重婚、因不堪忍受配偶的虐待而外逃与人重婚、因严重自然灾害夫妻失

散或为生活所迫而与人重婚等，因其主观恶性不同、社会危害程度也就不同，一般不按重婚罪论处。本案中沈某确实同时存在与妻、妾的两个婚姻关系，但由于在 1950 年婚姻法生效前就已经事实上形成，因此，沈某不应承担重婚罪的刑事责任。1959 年沈某因重婚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的判决是错误的，应予纠正。

16. 除重婚外，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还有哪些？

一妇女来信咨询：其丈夫在外与一打工妹秘密租房同居已有半年之久。这种行为是否构成重婚？是否违法？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必须了解，除重婚外，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还有通奸、姘居等形式。通奸是指双方或一方有配偶的男女自愿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的行为。通奸行为不仅是违反道德规范的不正当两性行为，同时它与一夫一妻制原则不相容，对婚姻家庭的稳定以及社会道德风尚存在严重的消极影响，为法律所禁止，是一种违法行为。姘居是指双方或一方有配偶的男女非法的、缺乏长久共同生活目的的临时性公开同居。姘居行为更是一种违反一夫一妻制的行为，为法律所禁止。但由于我国刑法只规定了重婚罪，因此通奸与姘居并不构成犯罪。但由于其社会危害性大，仍是法律所禁止的。婚姻法第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第四十六条规定：有配偶与他人同居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最近，广东省通过地方立法，认定有配偶的男女又与他人同居达三个月以上的为非法同居。对一般的通奸姘居行为，应对行为人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令其

悔改，必要时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如果屡教不改，情节严重则可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处罚，如果与现役军人的配偶多次或长期通奸的，则按破坏军婚罪论处。对于姘居者应由公安机关强制其解除非法同居关系，并由所在单位与组织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纪律处分，姘居情节严重的应给予治安处罚或实行劳动教养。如果姘居时间长，姘居者以夫妻相待的应按事实重婚论处。如果与现役军人的配偶姘居的则构成破坏军婚罪。

从这位妇女的来信看，其丈夫与人秘密租房同居达半年之久，因没有以夫妻名义公开共同生活，不构成事实重婚，但已符合姘居的构成要件。姘居也是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为法律所禁止。

17. 通奸、姘居和事实重婚有何异同？

在社会生活中，由于人们对通奸、姘居和事实重婚的界限认识模糊，造成了司法实践中处理相关的问题得不到广大公民的理解。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将三者的异同之点作些分析。

通奸是指双方或一方有配偶的男女自愿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的行为。姘居是指双方或一方有配偶的男女非法的、缺乏长久共同生活目的公开同居。即婚姻法第三条所指的“有配偶又与他人同居”的行为。而事实重婚是指有配偶的人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公开共同生活，群众都公认其为夫妻关系的行为。三者的共同之处主要有：①均是双方或一方已有婚姻关系存在。②双方在主观上都属自愿。③其行为的性质都

属违法，为婚姻法和社会道德所禁止。它们之间的主要区别是：事实重婚的当事人双方以夫妻相待、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而姘居和通奸不具有。事实重婚的双方主观上有长久共同生活的目的，客观上有长期共同生活的事实。姘居则是一种临时性的同居生活，通奸只是偶然性的性关系，一般不存在共同生活关系。形成事实婚姻的原因多种多样，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有大有小，而通奸、姘居则纯粹由于腐化堕落思想和低劣道德品质所致。事实重婚形成群众所公认的夫妻关系，而姘居虽有一定的公开性，但群众不认为他们是夫妻，通奸则具有隐蔽性。尽管三者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区别，但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因此，婚姻法既禁止重婚，也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18. 丈夫经常打骂妻子违法吗？

王男与杨女于 1992 年 3 月登记结婚。1993 年 5 月生一女，王男对此非常不满，加上杨女身体不太好，从此王男对杨女非打即骂，双方的亲友和组织多次调解无效，1998 年 1 月王男将杨女的耳膜打穿，请问王男的行为属什么性质？

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是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夫妻在婚姻家庭生活中无论经济地位还是人格尊严都是平等的，应彼此尊重。法律还禁止家庭成员之间的虐待和家庭暴力。所谓虐待是指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对家庭成员进行肉体摧残和精神折磨的违法行为。王男较长时间以来以杨女生育女孩及身体不好为由，对杨女进行肉体摧残和精神折磨是违法的，侵害了杨女的人身权利。王男所在的单位或组